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券商、信托、公募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受市场、政策、流动性、信用、操作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临时沉淀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有一定的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

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额度

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对象

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券商、信托、公募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委托理财额度内决定并办理委托理财具体事宜。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券商、信托、公募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

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